

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2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公司董事长王长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内容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指定媒体的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管理层拟定了《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，该报告总结了公司2021年经营情况及重点工作，并提出2022年工作计划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根据 2021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编制了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年度报告〉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 sse. com. cn)及指定媒体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 sse. com. cn)及指定媒体的《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独立董事将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》

议案内容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 sse. com. cn)及指定媒体的《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 sse. com. cn)及指定媒体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 sse. com. cn)及指定媒体的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2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议案内容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 sse. com. cn)及指定媒体的《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议案内容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 sse. com. cn)及指定媒体的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和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指定媒体的《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关联董事王长土先生、王庆先生、殷丽女士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指定媒体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确认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情况，同时制定 2022 年度薪酬方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（2022）26 号）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的相关规定，汇总了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指定媒体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六）审议通过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

议案内容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指定媒体的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十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指定媒体的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十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定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 14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具体内容

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5 日